附件2

劳务派遣单位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模板）

（申请延续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时填报）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许可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单位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现因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延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规定，现将我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我单位于XXX年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XXX万元，经营场所面积为XXX平方米。现单位共有员工XX人，其中自有员工XX人，派遣员工XX人。3年来，我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收入共XX万元，其中，利润共××万元，缴纳税款共XX万元。

二、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情况。

3年以来，我单位共向XX户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XX人，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达XX%、参加工会XX人。

**（一）按用工单位性质划分：**国有企业XX户，派遣XX人；其他内资企业XX户，派遣XX人；港澳台资及外资企业XX户，派遣XX人；国家机关XX户，派遣XX人；事业单位XX户，派遣XX人；其他单位XX户，派遣XX人。

**（二）按派遣区域划分：**东莞市用工单位XX户，派遣XX人；东莞市外广东省内其他市州用工单位XX户，派遣XX人；广东省外用工单位XX户，派遣XX人。

以上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共XX人，依法购买社会保险的共XX人，被派遣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为XX元，由用工单位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共XX人，未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上的共XX人。

三、合作的用工单位情况。

我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了XX份劳务派遣协议，期中，有XX户用工单位认真履行了其的法定义务；我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给被派遣员工的合作协议共XX份，委托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合作协议共XX份。

四、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我单位共设有子公司XX户、分公司XX户，子公司、分公司名称：XXXX，经营地址位于：XXXXXX。

五、3年以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提交情况。

截至目前，我单位已按要求提交XXXX年度至XXXX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六、本单位承诺无以下不予延续行政许可的情形。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报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和数据为我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3年以来的累计结果，所有情况和数据均客观真实。**

XXXX（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